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朱祥甫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鴻福交通有限公司」間請求勞僱關係應給付未給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二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勞僱關係應給付未給付等訴，惟並未於起訴狀正確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，例如：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；或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；或請求確認兩造間某某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等，於起訴時之起訴狀內應記載明確及特定)及被告應給付原告勞健保、勞退金、特別休假之各項金額及其計算方式，亦難認對於起訴

之原因事實已為具體之記載，而得與訴之聲明之金額相對應。亦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「鴻福交通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欠缺及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該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及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書 記 官 張雅婷